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指	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監督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過程以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指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24.TW)，並為群益金鼎(即群益集團的一部分)的附屬公司。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台灣期貨清算及結算服務、台灣／海外期貨經紀業務、證券投資銀行服務、期貨諮詢服務、槓桿交易及衍生產品開發。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諮詢服務的最大客戶
「群益集團」	指	群益金鼎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統稱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商品期交會」	指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文意指其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時間，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群益金鼎」	指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TW)
「群益期貨」	指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為群益金鼎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佔我們來自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的收益計算，群益期貨為我們管理的基金的第三大投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歐盟」	指	歐洲聯盟，由主要位於歐洲的27個成員國組成的政治及經濟聯盟
「適當人選的指引」	指	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頒佈的《適當人選的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指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於相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彼等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勝任能力的指引」	指	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頒佈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編纂] 」	指	[編纂]
「香港副經理」	指	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聘獨立對沖基金行業分析師及獨立第三方 Christophe Campana先生編製的行業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所在行業。「行業概覽」一節內載列的資料乃摘自該行業報告
「投資經理」	指	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獲商品期貨會發牌的商品基金經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日期]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表現費」	指	投資經理及／或副經理有權根據彼等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收取的表現費，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管理費」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代前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專業投資者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以履行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有關的董事會職責的董事會委員會
「重組」	指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一組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二零一九年首季」	指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首季」	指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保薦人」或「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及有關[編纂]的[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副經理」	指	香港副經理及美國副經理的統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政期間
「True Partner Fund」	指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由True Partner Fund（主基金）、True Partner Offshore Fund（離岸基金）及True Partner Onshore Fund, LP（在岸基金）組成的主基金－聯接基金結構，前身為由獨立基金True Partner Fund組成的結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管理的基金－我們的基金」一節
「True Partner Volatility Fund」	指	由True Partner Volatility Master Fund（主基金）、True Partner Volatility Fund（離岸基金）及True Partner Volatility U.S. Fund, LP（在岸基金）組成的主基金－聯接基金結構，詳述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管理的基金－我們的基金」一節

釋 義

「UCITS指引」	指	配合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的法律、規例及行政條文的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引2009/65/EC (可能經不時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國副經理」	指	True Partner Capital USA Holding, Inc.，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獲證券交易委員會發牌的註冊投資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不一定為之前所列數值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文件所提述之年度均指曆年。

除另有訂明外，本文件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概無配發或發行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